关于《磐安县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方案》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拟定方案的背景

当前我国面临严峻的人口形势，生育水平持续下行，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2021年5月，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形势的新变化，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重大决策。省委省政府围绕贯彻中央精神，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进程中，提出打造“浙有善育”金名片，通过健全生育支持政策、构建新型婚育文化等举措，积极提高群众生育意愿，有效应对少子老龄化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金华市“3211”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推广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成长，2020年8月县人民政府专门印发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磐政办（2020）31号）文件，明确了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从登记备案、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了规范，初步建立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托育项目存在的困难

（一）省市民生实事、健康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考核任务重。**一是完成现有目标难。**截至8月底，虽然已经完成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新增138个托位数的任务指标，但是按照健康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考核任务，我县2022年应建设托位数598个，还有160个托位建设未完成，占总任务数约30%。**二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难。**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41号）第三点“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每千人拥有婴幼儿照护机构托位数4.5”的要求，按照全县2021年末17.9万人口测算，2025年应建设806个，是2022年任务数的1.35倍。如果十四五规划2025年任务如果要提前两年完成，即2023年底前完成806个托位数指标，任务很艰巨。

（二）民办托育机构运营困难。目前我县已备案的磐安县萤火虫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磐安县彤慧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按现在的收托人数，每月均亏损，目前还未备案的磐安仁谦托育有限公司重新搬迁至外滩1号，已经投入租金和装修共计60万元，而原先年租金只需要4.8万元，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

（三）增加托班费用支出大。据教育部门初步估算，目前16个托班在改变现有部分幼儿园餐厅以及功能教室等用途下，班级以及卫生间、盥洗室改造，加上包括桌椅、床位、玩具、游戏材料、空调、多媒体等设施设备采购以及人员工资，至少还需投入约400万元，其中改造资金、设施设备、人员工资（全保育）分别为57万元、103万元、240万元。

三、前期协调情况

经了解，金华周边县市基本出台了托育补助政策，**一是兰溪市**2022年给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财政以机构规模和托位数量（10个及以上）为基准，给予机构3000 元/托位.年补助，“两中心”建设、运行经费不高于7万元/家、3万元/家的补助，驿站补助1.5万元/家。**二是金东区**2020年出台政策，对新增普惠性和非普性托育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班和2万元/班补助，普惠性托育再给予1600元/实际托位.年的补助。**三是婺城区**2021年出台政策按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租赁的、自有房产的，分别给予每托位3000元/托、6000元/托，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公立机构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经费纳入财政全额保障。社区开设托育服务站（点），为居民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每个站（点）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每收托1名按物价核定收费标准的10%予以运维补助。

5月29日吴进州副县长召集卫健、教育和财政等部门对我县托育机构设置情况进行沟通和协调；6月1日，卫健、教育、财政等部门到仁川幼儿园、方前幼儿园、大盘驿站等开展托育一体化设置和“3211”项目建设实地调研；6月份形成《磐安县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补助方案》建议稿；7月份，县卫健局领导多次向县领导汇报托育补助方案；9月6日，卫健、教育、审计等部门到双峰、仁川、冷水幼儿园开展托育一体化调研，到新渥的彤慧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社会办托育情况调研；9月中旬，根据县财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10月9日吴进州副县长召集教育、财政、人社等９家单位对《磐安县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方案》征求意见，根据部门意见再次对《磐安县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方案》进行修改，11月17日，向何县长作了专题汇报，形成本送审稿。

四、扶持政策方案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全县新增两个乡镇（街道）建有托育机构，新增托位138个，其中新增普惠托位83个，总托位数598个。到2025年，千人托位数达到4.5以上。同步开展市民生实事“3211”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建成10家“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7个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二）政策保障

主要包括规划用地政策；报批建设政策；人才培育政策；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和财税优惠政策等。

（三）资金补助标准

1.对通过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个托班（按18--20人/班核算）一次性给予5万元建设补助；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个托班（按18--20人/班计算）给予3万元建设补助。幼儿园开办托班享受同等补助政策，其中公办幼儿园托班建设补助资金可由县教育局统筹支配使用，补助经费必须用于托班项目建设。建设补助资金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托育机构（托位）终止或撤除，剩余年度补助资金不再享受。

2.对通过备案正常运行的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包括幼儿园托班），按实际收托人数计算，每年给予1000元/托位运营经费补助。

3.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社区开设托育服务站（点），为居民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每个站（点）（15个及以上托位数）一次性补助3万元。

4.创建1家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创建1家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

5.3211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对县、乡级两中心及驿站建设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10万元、2万元，给予每个中心、驿站每年1万元运营经费补助，由卫健局统筹用于托育项目的宣传、培训、日常管理和指导、养育小活动等。

6.公办民营服务模式。利用社区配套用房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建立政府主导的试点模式，委托第三方运营或第三方建设及运营，进行成本测算，按普惠性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将该收费标准列入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协议。根据运营现状、招生规模、收费标准、试点工作落实情况，通过“一事一议”确定“以奖代补”奖励金额。

7.国家发改委普惠性专项行动项目补助经费，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享受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的单位须通过卫健局登记备案，且符合日常规范化管理。利用已享受过补助的同一场所托位或已享受过幼儿园有关建设补助的学位改建，或因举办主体变更等原因重新备案的，不再重复补助。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未载明有效期限。

磐安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1月18日